

兰州大学理事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、自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增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，探索建立政府宏观管理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新体制，实现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（试行）》《兰州大学章程》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兰州大学理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理事会”）是学校的议事咨询机构，为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、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等提供咨询；是学校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，为学校筹措办学资金，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；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监督、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三条 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- （一）学校主管部门、共建单位的代表；
- （二）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，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，教师代表；
- （三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、行业组织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的代表；
- （四）杰出校友、社会知名人士、国内外知名专家等；
- （五）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。

第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3-5名，由理

事会同意，学校聘任。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；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，由理事会同意，学校聘任。

第五条 理事会可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及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长。

第六条 理事会可设立专门委员会，在理事会指导下开展活动，负责相关工作的咨询、指导、监督。

第七条 理事会成员（简称理事）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名额，一般不少于21人。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比例应相对均衡。

第八条 理事由相关方面推荐或由有意愿加入的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定后由理事会会议讨论决定，学校聘任。根据需要，可以不定期吸收有关人员加入理事会。

理事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拥护兰州大学章程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，在相关行业、领域具有广泛影响，积极关心、支持学校发展，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。

第九条 理事每届任期五年，理事可连任。

第十条 理事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者以及损害兰州大学声誉者，理事会有权终止其理事资格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十一条 理事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、章程修订案；
- （二）研究决定理事会换届事宜；

- (三) 研究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;
- (四) 参与学校发展重大问题的咨询或审议;
- (五) 帮助学校加强与政府及社会各界之间的沟通和交流, 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;
- (六) 帮助学校筹集办学经费, 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、整合资源的目标、规划等, 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;
- (七) 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, 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, 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;
- (八) 学校章程规定或者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享有的权利:

- (一) 知悉学校建设和发展相关信息, 对学校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事务进行评议、咨询和建议;
- (二) 在理事会会议中自主发表意见, 讨论、审议、表决各项决议;
- (三) 享有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学术会议、考察、访问、调研等活动的权利;
- (四) 享有使用学校图书资料、实验设备的权利;
- (五) 学校优先安排理事委托的培训或讲学, 根据理事所在单位需要优先实行双向兼职互聘。

第十三条 理事履行的义务:

- (一) 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, 对学校的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(二) 协助学校在海内外筹集办学经费;
- (三) 协助和配合学校承接重大课题与项目, 促进学校

与海内外各界的合作；

（四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学校的教师挂职锻炼、学生实习实践等活动提供基地和场所；

（五）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宣传学校，扩大学校影响，提高学校声誉。

第四章 运行

第十四条 理事会实行例会制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必要时由理事长临时召集。

第十五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等组成常务委员会。理事会大会闭会期间，由理事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理事会的重大问题。

理事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事务，履行相应职责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，保障理事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、自主发表意见。理事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，以协商或者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。理事会会议各项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成员通过方能有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兰州大学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兰州大学理事会秘书处。